

2026 年度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宏伟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度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赵剑雄 职务：镇长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府前路 1 号

乙方：北京宏伟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吉龙 职务：董事、经理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魏善庄村魏盛路 64 号平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甲方负责将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并将建筑垃圾集中运输到乙方处置地点进行消纳。

2、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内，如规自等相关部门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工作或乙方提出任何要求，双方均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予以配合，如该要求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处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

4、处置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第二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费及支付



1、处置消纳费结算标准及支付时间：处置消纳费以每吨人民币 41 元为标准结算，项目控制价 2460000 元。计量标准：甲乙双方约定以甲方每次运输至乙方处置地点的建筑垃圾过磅单、电子运单并经第三方监理公司确认后的实际处置量作为计量结算的标准。

处置费支付时间：每季度第三方监理公司根据过磅单及电子运单核实实际处置量，编制当期结算单，甲乙双方对监理公司提供的实际消纳处置量进行结算确认，结算单须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方能生效。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合法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年终进行年度审计，支付尾款。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服务，根据建筑垃圾过磅单、电子运单核对实际处置量，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建筑垃圾处置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建筑垃圾。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 2、乙方在结算处置费时应当提供相对应的过磅单、电子运单给甲方存档。
- 3、结算时，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相应的资质并保证相应资质在有效期内。
- 5、处置场接收的建筑垃圾应及时予以处置，场地内不得再新增建筑垃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消纳建筑垃圾，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费用。
- 2、乙方虚报处置量一经核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取得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相应资质，或资质过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3、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执行期间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协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不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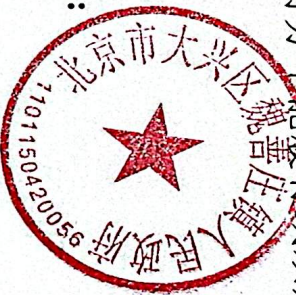
5、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佳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